

附件 2: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网上“教师评学”和“教师自评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与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同步启动,“教师评学”及“教师自评”工作定于 **12 月 5 日** 正式开始,为使教师顺利进行“自评”和“评学”,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宣传落实工作。

评价方案:

1. 评价时间: **2023 年 12 月 5 日~2023 年 12 月 22 日**

2. 评价路径: 校园网首页—海大综合服务平台—教务系统—教学评估—教师自评、教师评学生。

具体操作页面如下:

在校园网首页登陆“海大综合服务平台”



然后点击左下侧“应用系统”下的“教务系统”



之后出现本人 URP 综合教务系统页面，分别点击左侧“教学评估”下的“教师自评”和“教师评学生”，对出现的问卷进行评价（见下图）：

个人教务

教学评估

评估

教师评学生

教学评估结果查询

教师自评

听课管理

全校课表

综合查询

首页 > 教学评估 > 评估 > 教师自评

问卷列表

操作	问卷名称	被评人	评估内容	是否已评估
评估	教师自评（理论课）		数学建模	未评估
评估	教师自评（理论课）		数学建模	未评估
评估	教师自评（理论课）		数学	未评估

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

转到 1 页 | 共1页 | 每页显示 30 条 | 当前显示第1~3条，共3条

评价完毕，退出该系统。